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治理行业及区域发展水平,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充分讨论,并报董事会批准,决定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自2023年2月22日起实施。自2023年1月2日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调整开始实行。

经调整后的薪酬标准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薪酬标准	40%	80%	135%

以上薪酬标准适用于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薪酬委员会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薪酬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履行相应程序。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权激励对象: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根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授予7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7%,其中首次授予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6%;预留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19.5%。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股权激励及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排除

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50人,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86人的10.2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所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具有雇佣、薪酬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其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况: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要求及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视同权益失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1、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的指标

考核评价的指标分为两个层面:一是业绩考核,二是个人绩效考核。

业绩考核:业绩考核考核周期为两个年度,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考核指标由激励对象及公司董事会共同商定,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个人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周期为两个年度,考核指标为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团队合作等,考核指标由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主管核定,并经人力资源部审核。

考核评价的考核体系、考核指标、考核办法、考核流程、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异议处理等,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考核评价的考核体系、考核指标、考核办法、考核流程、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异议处理等,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权激励对象: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根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授予7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7%,其中首次授予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6%;预留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19.5%。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股权激励及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排除

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50人,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86人的10.2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所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具有雇佣、薪酬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其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况: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要求及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视同权益失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1、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的指标

考核评价的指标分为两个层面:一是业绩考核,二是个人绩效考核。

业绩考核:业绩考核考核周期为两个年度,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考核指标由激励对象及公司董事会共同商定,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个人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周期为两个年度,考核指标为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团队合作等,考核指标由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主管核定,并经人力资源部审核。

考核评价的考核体系、考核指标、考核办法、考核流程、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异议处理等,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考核评价的考核体系、考核指标、考核办法、考核流程、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异议处理等,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0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0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议题:审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2、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软件产业中心二期B区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6、会议列席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8、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9、会议列席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2、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软件产业中心二期B区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6、会议列席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8、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9、会议列席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权激励对象: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根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授予7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7%,其中首次授予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6%;预留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19.5%。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股权激励及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排除

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50人,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86人的10.2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所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具有雇佣、薪酬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其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况: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要求及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视同权益失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1、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的指标

考核评价的指标分为两个层面:一是业绩考核,二是个人绩效考核。

业绩考核:业绩考核考核周期为两个年度,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考核指标由激励对象及公司董事会共同商定,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个人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周期为两个年度,考核指标为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团队合作等,考核指标由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主管核定,并经人力资源部审核。

考核评价的考核体系、考核指标、考核办法、考核流程、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异议处理等,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考核评价的考核体系、考核指标、考核办法、考核流程、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异议处理等,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人员并选举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投票权时间: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对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

征集事项:审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征集人承诺:本人承诺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并将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并将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征集人承诺:本人承诺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并将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征集人承诺:本人承诺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并将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征集人承诺:本人承诺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并将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议题:审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2、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软件产业中心二期B区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6、会议列席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8、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9、会议列席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2、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软件产业中心二期B区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6、会议列席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8、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9、会议列席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日期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A股投票	688053	思科瑞	2023.03.08

征集人承诺:本人承诺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并将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